

教育评弹

一针见血

根治游客不文明行为
不能“隔靴搔痒”

义务教育向学前延伸彰显教育公平

文/郑文

“十三五”期间促进教育公平高峰论坛近日在华东师范大学落幕，众多教育专家为“公平”主题建言献策。国家督学、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袁振国提出，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可以适当延长至学前教育的最后一年，让所有孩子都能从学前教育受益。

(据4月8日《北京青年报》报道)

目前全世界义务教育的平均年限是9.1年，我国略低于这一水平，现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还可以适当延长。在我国现行的教育政策和体制中，学前教育是非义务教育。由于没有真正将幼儿教

育纳入公共服务的范畴，而过于依赖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这直接影响着政府对幼儿教育事业的财政投入。私立幼儿园的兴起，让幼儿教育的趋利性更为明显，使幼儿教育的独特性、基础性和普及性等特征难以得到发挥，无疑影响到幼儿教育对人终身发展和提高国民素质的奠基性地位和作用，使素质教育失去了最基础的支撑。

幼儿学前教育是整个教育体制中非常关键的一个阶段，因为在幼儿阶段，人的认知风格、行为方式、人格特征都可能在形成之中。从世界各国的幼儿教育发展来看，小到不丹这一欠发达国家，大到加拿大等发达国家，

其学前教育都是全免费的。即使那些没有实施学前教育全免费的国家和地区，公立的幼儿园收费也是很低廉的。

随着国人对教育的重视，学前教育被提升到重要的位置。从一个人的成长教育来看，幼儿学前教育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与作用，不应徘徊在义务教育的门外。因此，在中央财政加大教育投入的同时，各地应该站在教育优先发展的高度，不失时机、顺应民意，将义务教育向学前一年教育延伸。

其一，义务学前一年教育是完整义务教育体系的重要部分，能使下一代享受到更为全面、更为科学的教育，

为素质教育的推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其二，义务学前一年教育能消除教育上的不公平，对农村、欠发达地区的儿童意义重大，也能消除“天价”幼儿园滋生的土壤。其三，义务学前一年教育能提升民众对国民教育的满意度。

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令社会和公众对义务学前教育的期待也越来越高。义务学前一年教育从一个方面也体现了政府的责任担当，这应该成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同行动，并且写进义务教育法律法规中，让“教育强国”的梦想越来越清晰。

文/赵志轩

记者4月6日从国家旅游局获悉，为推进旅游诚信建设工作，提升公民文明出游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暂行办法，已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并正式施行。根据这一办法，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建立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省级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由下级旅游主管部门报送或通过媒体报道和社会举报等渠道采集。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报送或通过媒体报道和社会举报等渠道采集。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期限为一至两年，期限自信息核实之日算起。

(4月7日新华网)

随着《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施行，游客“不文明行为”将被一一记录在案。终于对游客“不文明行为”有了相应的信用约束和管理机制，毋庸置疑，这是一件好事，固然值得肯定和点赞。但是，有了此项管理规定和暂行办法，是不是就“万事大吉”，能有效狙击和杜绝游客不文明行为呢？我看未必。

我之所以这么说，并不是有意否定《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的积极意义，而是说一项法规或暂行管理办法，能否起到真正的实效，不仅取决于管理法规是否科学合理具可操作性，更取决于如何具体落实和监督。

然而，我们再看看《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规定，对游客不文明行为的实质性惩处措施，也仅仅是“一一记录在案”，对不文明的行为记录的保存期限，也仅仅是一至两年。除此之外，游客对自身的“不文明行为”并没有付出所应有的代价，也没有进一步的具体惩罚措施。如此隔靴搔痒的管理办法和惩处措施，对不文明游客又有几分威慑和约束力呢？没有牙齿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其效力和意义又有几何？

说到底，要想使《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发挥实效，真正杜绝游客不文明行为，必须有进一步的细则规定，让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有牙齿”——那就是让不文明游客为自己的不文明行为，付出应有的成本和代价，唯有如此，才能有效杜绝游客不文明的行为一再上演和发生。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

社会观察

“证明你妈是你妈”并不奇葩

文/乔志峰

市民遇奇葩事：请开证明证实你妈是你妈。市民陈先生一家准备出境游，需要明确一亲人为紧急联络人，他想到了自己的亲妈。这时，问题来了：他须提供他母亲是他母亲的书面证明。可父母在江西老家的户口簿，早就没了陈先生的信息。更奇葩的是，陈先生向旅行社交了60元后，就不用再证明了。

(4月8日《人民日报》)

“人是人他妈生的，妖是妖他妈生的。”，大话西游》的这句经典台词揭示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是人都有妈。可是，到底怎么证明你

妈是你妈，却依然是个问题，口说无凭，总得有依据吧。旅行社要这个书面证明或许并非故意刁难，这或者是行规，或者还有规定。而事情的结局则让人忍俊不禁，60元人民币立马解决了这一大难题。看来，还是钱面子大啊，有钱不仅能使鬼推磨，还能证明“你妈是你妈”。

奇葩吗？一点也不。我们这一生，其实无时无刻不在跟各种证件、证明打交道。有网友分门别类列举出中国人一生需要办80个证件，而有网友马上说远不止这么多。除了那些有据可查的证件，国人平时需要开具的各类稀奇

古怪的临时证明更多更杂，逢事便要证明几乎已成为常态。说国人“无证寸步难行”也许有点夸张，但很多时候，兜里不揣着几份证明确实是万万不行的。

比“请开证明证实你妈是你妈”奇葩的证明不胜枚举。人品证明、只能活6个月的证明、自己还活着的证明……真是不看不知道，世界真奇妙。为何奇葩证明这么多？怎么破？《人民日报》分析说，证明过多过滥，除了审批事项太多外，还因为原本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相互核实的事实，但同级职能部门之间却互相推诿。

说白了，就是要审批的事项很多，可谁也不愿担责。

解决证明过多过滥问题，需要打破政府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壁垒”，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窃以为这只是说出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其实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利益驱动。你见过几个不收费的证件和证明呢？有些单位那一大帮子人，可都靠这些收费活着呢！老百姓交的60元钱，不知道有几个人在分呢！由此可见，要医治当今社会的“疑难杂证”，还须从制度着手，拿借证敛财的“相关部门”开刀。

买房看养狗指标的法规，一点不雷人

文/朱清建

家里有小孩要上学，买二手房会首先考虑“学区房”；而喜欢养狗的，恐怕得加多一条选房标准——看看有无“养犬指标”。这样的情景并非不可能发生，经市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而《条例》限定严格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一只犬。

(4月8日《南方都市报》)

诚然，养狗是每个市民的权利，但过多、管理不善的犬只会带来噪音污染、粪

便污染、惊吓他人甚至咬伤、咬死市民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珠海犬只已超七万只，且近年来犬只数量呈逐年增多趋势，因养犬而产生的问题频发。因此，当地政府进行了调查，养犬占用了社会公共资源，也危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利于社会和谐，所以限养是一条必经之路。但各地实践普遍证明，“高收费限养”导致犬只注册率低，难以实现限养的预期目标。

因此，出台地方法规进行限养成为一条无可选择的选择，而“每户限养一只”也是当地政府反复研究和民意调查作出的决定。当初，

一审的草案稿规定，本市限养区内每户限养两只，限养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有代表在一审时提出应当每户限养一只。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民意调查，70.41%的市民赞同每户限养一只。

再者，从理论上讲，限制部分养犬人士的养犬数量权利，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和维护更多市民合法权利。这与群己边界理论、在私人空间讲自由、在公众空间讲民主，是相吻合的。毕竟，养犬是私人的事情，在私人空间、自己家怎么样都没有问题，但造成噪音污染、公共

场合的粪便甚至惊吓、咬伤他人就是对他人合法权利的危害，因此，以广泛征求民众意见为基础的专门立法，是应该的，也是公共立法机关恪尽职守，而非雷人决定。

所以，市人大常委会历经10个月反复调研和寻求民意，出台“每户限养一犬”的规定不是雷人问题。当地爱狗市民买二手房看有没有“养犬指标”才是现实问题，至于何时立法机关能对此作出调整，改变“每户限养一犬”的法规，还权益于爱犬人士，那得看限养法规的实施效果了。